



博物馆巡礼

# 清代前中期沿海四海关文物

文/关博



## 闽、粤、江、浙《海关税则》

刊载于《钦定户部则例》之中。清朝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年）编成，并定制五年一修。主要内容除规定户部职掌外，还设立户口、田赋、库藏、仓庾、漕运、盐法、参课、钱法、关税、廩禄、兵饷、蠲恤、杂支等门类，类似经济法规。其中。“关税”项下收录了闽海关衣物税则、粤海关税则、江海关税则、浙海关食物税则。

## 闽海关涵江口地契

1684年，闽海关设立，成为清初设立第一个的海关。闽海关先后设有福州南台、厦门、泉州、涵江等20余处征税口岸。这是1838年闽海关涵江口向驻地莆田村民购地的原始凭证。



## 《粤海关志》

辑录鸦片战争前粤海关历史沿革、行政管理与关税制度的地方海关志，也是一部研究清代前中期对外贸易和对外关系的重要著作。1836年，梁廷相应粤海关监督豫□之邀，着手搜集资料，历时3年编纂出版了《粤海关志》。该书记事至1839年止，共30卷，30多万字，分为14个门类：皇朝训典、前代史实、口岸、设官、税则、奏课、经费、禁令、兵卫、贡舶、市舶、行商、夷商、杂识，系中国较早的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海关志之一。



## 银质商船模型

以清代广式帆船为原型制作的银质工艺品。清代前中期各海关均设有巡哨船队，负责“稽查偷漏，而不征税”。这是清政府用以查缉走私、维持港口水道贸易秩序的船只，其功能类似现代的缉私艇。船尾雕刻有“缉捕巡船”4个字。



## 粤海关十两银锭

银锭系中国古代货币，即熔铸成锭的白银。始自汉代，其后隔代均有铸造，但流通不广。至明代盛行，但不是国家法定货币。至清代，始作为主要货币流通。

清代的银两多以马蹄形的元宝出现，故亦称为宝银。经过熔铸，又分为大锭、中锭、小锭，此外还有碎银。这是粤海关征税后将碎银熔解重铸成形制规整、规格统一的银锭，以上缴国库。由于晚清的战争赔款、外国银元的流入以及长期的熔铸等原因，现存的粤海关银锭仅寥寥数十枚，非常宝贵。



## 粤海关砝码

乾隆年间粤海关用于称量税银的砝码。铸文为：“粤海关铸造收税壹佰两砝码承造官代办库大使事叶滋钧造行”。